

合 同

甲方: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

乙方:江苏中居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德湖等相关公园部分公厕污水净化处理设备间建设和南官河桥下空间综合整治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天德湖等相关公园部分公厕污水净化处理设备间建设和南官河桥下空间综合整治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周山河绿地、天德湖公园西门、天德湖公园西园路、天德湖公园盐城展园、泰州市动物园西园路、泰州市动物园东园路各建设一个钢结构设备间;凤凰桥、梅兰桥桥下挡墙、鹅卵石、压模混凝土铺装,不锈钢座椅、石桌椅等。

3. 服务期限:60日历天

4. 项目负责人:詹凯丽

5. 项目技术负责人:顾亚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73600.00 元,大写: 陆拾柒万叁仟陆佰 元整。

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要求

(1) 乙方全面负责安全,合同期内,乙方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都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

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处置。

3. 环境保护

(1) 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内容。不得造成周边环境污染。

4. 事故处理

(1) 施工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同时按政府规定要求处理。

(2) 乙方全面负责安全，合同期内，乙方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都与甲方无关。

五、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若第三方仅向甲方主张权利，并经甲方确认乙方确实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向第三方赔偿后，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上述赔偿款。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马俊静

姓名：范永庆

联系方式：15252668089

联系方式：15105268088

六、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审计价的 95%，余款于一年后付清（无息）。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七、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江苏中居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姜堰区梁徐镇商业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5年7月22日